

附件 1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海智计划工作站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黑龙江省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协发外字〔2022〕7号）和《黑龙江省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黑科协学字〔2022〕88号）要求，推进落实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发挥科协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与海外科技工作者建立经常、密切、畅通和便捷的联系，建立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动员、团结和组织广大海外科技工作者助力龙江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发挥龙江对俄开放合作桥头堡作用，助力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为龙江全面振兴和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参照《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海智计划工作站（简称“黑龙江海智工作站”）是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认定的，以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为核心，依托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以及大中型企业等创建的科技服务载体。黑龙江海智工作站是为龙江全面振兴

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海外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建设黑龙江海智工作站是科协组织推动龙江集聚国际化人才、促进海外创新资源向龙江流动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黑龙江海智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中国科协和黑龙江省科协海智资源，广泛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招才引智、学术交流、技术引进、成果转化、人才评估、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搭建海外技术合作平台，为海外科技人才团队落地龙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四条 为保证科学、务实和有序地建设黑龙江海智工作站，黑龙江海智工作站工作办公室（简称黑龙江海智办）设在省科协，具体负责黑龙江海智工作站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申报对象

1. 中央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2. 省级学会；
3. 在黑龙江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重视海智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专项工作经费，申报的高校和企业需建立科协组织；

2. 申报单位有创新创业载体和工作平台，与海外科技团体或科技人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具体的科研合作项目或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

3. 申报建站的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和对外项目合作需求并已开展合作，有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

4. 申报建站的园区，应具备吸引和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政策保障，具有稳定畅通联系海外科技团体或科技人才的渠道。

第七条 申报材料

国家级和省级园区，中央和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省级学会（可与依托单位共同申报），直接向黑龙江海智办申报；市（地）所属园区、企事业单位，经市（地）科协初审后报黑龙江海智办。具体申报材料包括：

1. 《黑龙江海智工作站申报表》；

2. 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科技人才名单和简介，与海外科技团体、科技人才合作的佐证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主要负责人、海智工作站负责人及海智工作管理团队简介；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评选流程

黑龙江海智工作站每年评选一次，由黑龙江海智办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委由黑龙江省科协专家库专家组成。

1. 初选。由黑龙江海智办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2. 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工作站，由黑龙江海智办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 选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候选工作站提交省科协主席办公会议进行审定。

4. 公示。对当年拟建站单位名单在省科协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5. 批复。待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协发文确定当年新建的海智工作站。

第九条 授牌

海智工作站牌匾由黑龙江海智办统一制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名称。海智工作站命名规则为：黑龙江省科协海智工作站（城市或单位名）。

2. 有效期。新认定的海智工作站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起始时间从发文之日第二个月计算。

3. 落款。授牌单位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授牌时间为发文之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站申报单位是海智工作站的管理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同时接受黑龙江海智办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协对海智工作站给予相关项目支持。项目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海智工作站开展相关活动。黑龙江海智办将不定期对海智工作站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将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海智工作站应积极了解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科技合作、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综合需求，认真做好海外科技人才、技术、项目的调查收集工作，因地制宜构建联络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信息平台和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开展合作的工作平台。

第十四条 海智工作站要加强“海智计划”工作宣传，认真做好工作信息收集及报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等传媒手段进行宣传，重要典型事例应及时呈报省科协。

第十五条 海智工作站每年12月底前要向省科协报告本年度工作，包括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和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所开展的海智活动及有关项目进展要及时向省科协报送。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海智工作站应每年举办1次以上一定规模的招才引智活动，与2个以上海外科技团体、机构、组织建立合作交流关系，积极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海外科技项目。

第十七条 海智工作站要积极完成省科协部署的海智专项工作任务，每年积极参加中国科协或省科协组织举办的海智活动。

第十八条 海智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黑龙江省海智办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工作站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海智工作站，取消其海智工作站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海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